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審閱)

檔 號：CB1/BC/9/15/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先生
主管(銀行監理)2
區毓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候補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律師
何雅文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合夥人
麥浩麟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I.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6/15-16(01)號文件 —— 因應2016年7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06/15-16(02)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2016年7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06/15-16(03)號文件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對2016年7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67/15-1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吳亮星議員辦事處在2015年12月24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4/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5-1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披露事宜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高偉紳律師行的高級稅務顧問；鑒於他可能就條例草案存在間接金錢利益，他不會就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事宜投票。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在會上提交文件，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文件內容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的資料，以及可能涉及交銀股價敏感的資料或有關該行的內幕消息。應交銀香港分行要求，該份文件只限法案委員會委員閱覽。按照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交銀香港分行將於稍後提供文件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版本，供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會後補註：交銀香港分行所提供部分資料被遮蓋的文件的中、英版本，已分別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1)1106/15-16(03)號文件發出。)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

4.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資料(立法會CB(1)1106/15-16(02)號文件)，載述該局針對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監管政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非本地註冊銀行透過在香港的分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例如支行數目等。

根據《條例草案》移轉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5. 交銀香港分行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擬議定義中，"任何其他業務"的具體所指，以期令該定義更加清晰；
- (b) 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或由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訂明交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行使權力，由交銀董事會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指定交銀香港分行根據《條例草案》將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作出移轉時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獲免除於有關的業務移轉；
- (c) 闡釋《條例草案》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的擬議定義中"儲備金"的所指，並因應有關"財產"的擬議定義，檢視在上述定義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加入"儲備金"一詞是否必須；及
- (d) 因應《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作出的修訂，檢視在"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是否《條例草案》原意所指的保險代理人。

(會後補註：金管局及交銀香港分行提供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1)1106/15-16(05)及(06)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相當可能會在2016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30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4 – 000445	主席	主席請委員察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在會上提交文件，提供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繳足股本的資料。由於文件載有可能涉及交銀股價敏感的資料或有關該行的內幕消息，應交銀香港分行要求，該份文件僅限法案委員會委員閱覽。	
000446 – 002003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涂謹申議員	關於金管局對2016年7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06/15-16(02)號文件〕，主席及涂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 (a)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持牌銀行所需股本的最低水平； (b) 金管局何以未有在更早時候要求交銀將該行的本港零售銀行業務子公司化；及 (c) 非本地註冊銀行以分行形式在本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 金管局指出： (a)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下限是8%，而持牌銀行所需股本的最低要求是3億元。由於本地註冊銀行需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其他規管要求，再加上其他商業考慮(例如加強客戶對銀行的信心)，本地註冊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一般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非本地註冊銀行考慮是否及於甚麼時候推行子公司化時，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銀行在本港的銀行業務的性質和規模。就此方面，金管局會考慮個別銀行本身的特殊情況，視乎情況所須，靈活地執行金管局的監管政策；及 (c)目前本港有134家非本港註冊並以分行形式經營業務的持牌銀行。不計算交銀在內，該等銀行均沒有在香港經營大規模的零售銀行業務。 應主席要求，金管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載列以本地支行形式在香港經營小規模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牌銀行的數目。	金管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02004 – 0039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金管局 陳鑑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議員建議交銀香港分行就會上提交的文件提供部份內容被遮蓋的版本，供上載立法會網站。交銀香港分行表示同意。 討論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表示，金管局考慮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時，曾檢視該行的業務計劃，認為該行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和法定最低股本要求。交銀(香港)在獲發銀行牌照後須繼續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	
003901 – 0113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交銀香港分行 吳亮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擬議定義，涂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該定義中"任何其他業務"的具體所指，以期令該定義更加清晰，加強保障客戶利益。 《條例草案》訂明交銀可於擬議業務移轉的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指定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有關移轉。涂議員質疑授予交銀此一權力是否適當。他認為指定豁除的權力會令某些客戶／帳戶會否被移轉予交銀(香港)的明確性減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交銀香港分行及該行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解釋： (a) 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行方會在這個基礎上決定哪些客戶的帳戶須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移轉。銀行方面會發出通知函件，知會有關客戶其帳戶將會移轉； (b) 銀行方面會以簿冊和紀錄等作為參考，決定哪些業務屬於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一部分。該行的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的範圍明確；就《條例草案》而言，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可資應用；及 (c) 交銀只會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才行使指定豁除的權力。該行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06/15-16(03)號文件)最後一段列舉了若干例子。	
011321 011553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助理法律顧問及高偉紳律師行回應梁議員時確認，《條例草案》載有保留條文，確保《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客戶及其他有關持份者根據現有的法例或合約法可享有的法律權利。	
011554 012909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梁議員申報利益 高偉紳律師行回覆涂議員及梁議員時表示： (a) 交銀香港分行正持續地作出盡職審查，檢視其合約及其他文書，以確定哪些合約及文書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移轉至交銀(香港)，並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額外步驟，以確保該等合約／文書有效地移轉予交銀(香港)；及 (b)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交銀香港分行的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若由於受到外國法規規管以致未能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會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移轉予和轉歸交銀(香港)，而在作出移轉及轉歸之前，交銀香港分行須自指定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交銀(香港)絕對地持有任何該等財產並承擔任何該等法律責任，直至完成移轉和轉歸為止。 涂議員建議交銀香港分行考慮： (a)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擬議定義中，"任何其他業務"的具體所指；及 (b)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或由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訂明交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行使就擬議業務移轉作出指定豁除的權力。	交銀香港分行須按會議紀要第5(a)及5(b)段採取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267/15-16號文件)]			
012910 – 0134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討論關於"公司銀行業務"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 應主席及涂議員邀請，交銀香港分行答應因應《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作出的修訂，覆檢《條例草案》某些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保險代理人"，是否《條例草案》原意所指的保險代理人。	交銀香港分行須按會議紀要第5(d)段採取行動
013446 – 0151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梁繼昌議員 金管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的擬議定義中"儲備金"的所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涂議員要求，交銀香港分行答應提供補充資料，闡釋《條例草案》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的擬議定義中"儲備金"的所指，並因應有關"財產"的擬議定義，檢視在上述定義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加入"儲備金"一詞是否必須。	交銀香港分行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行動
015147 – 0155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3條 —— 公告指定日期</u> 涂議員察悉，交銀(香港)的董事可為《條例草案》何時生效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指定日期。他詢問該項條文是否相當於規定在有關事情上必須得到全部有關董事的同意。 高偉紳律師行澄清，該項條文中的"董事"指董事局董事。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普通法，公司只可以透過董事行事，而在當前的情況之下，"董事"一般是指董事局董事，而該項條文應視為指董事局董事有關指定日期的決定。	
015512 – 015730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條 —— 業務轉歸交銀(香港)</u> <u>《條例草案》第5條 —— 信託財產及遺囑</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731 – 020043	主席 高偉紳律師行	<u>《條例草案》第6條 —— 補充條文</u> 高偉紳律師行回覆主席時表示，交銀香港分行是以保險代理人身份行事，而非以保險人身份行事。某些由該行出任保險代理人的保險產品，是由屬於交銀附屬公司的保險公司銷售的保險產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044 – 020237	主席	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30日